

主编的行业标准《城镇燃气标志标准》(送审稿) 专家审查会在北京市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副所长李铮, 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陈云玉主任,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丛万军, 北京市燃气集团研究院院长车立新到会并讲话。李铮在讲话中指出,《城镇燃气标志标准》对行业安全十分重要,在审查过程中,要特别把握本标准与现行各有关标志标准、制图标准的一致性,使本标准制定的图形符号应具有形象性、代表性、共同性、延续性和国际通用性。审查组专家应站在行业高度,对标准把好关。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为首次编写,会议听取了主编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编写组织工作的汇报及编制内容的介绍。由13人组成的审查组专家对《标准》送审稿逐条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组对编制组所做的大量工作及《标准》送审稿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同意通过审查,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填补了国内城镇燃气行业基础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与建议,本次会后,编写组将认真研究审查组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需修订的内容加以完善和修改,争取在4月底前完成报批稿及相关申报工作。《城镇燃气标志标准》的出台将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专业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管理以及提示安全信息等方面提供帮助并发挥重要作用。

(李长缨)

燃气安全评价国家标准 现征求意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8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8]102号),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负责主编的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在国家工程标准化信息网(www.ccsn.gov.cn)、本刊网站(www.gas800.com)公开征求意见。目前,主编单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标准更名事宜,拟将《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更名为《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评估)标准》。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4月30日,请读者将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意见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给中国城市燃气协会(联系人:赵梅,电话:010-66205555,13910920432 FAX:66206773 EMAIL:cga@chinagas.org.cn)。

(李长缨)



训前调研 力求实效

2010年3月3日,山东港华培训学院经理兼顾问张应伦先生、高级讲师陆永坚先生及王毅先生应邀来潍坊进行训前调研。他们先后参观弘基母站、天然气门站及滨海CNG站三个站,详细了解设备参数及运行情况、观摩

加气过程并与技术人员做了亲切地交流探讨,为即将给潍坊港华量身定制的《汽车加气站操作工培训》及《城市门站及高压调压器操作工》培训做好充分的需求调研与训前准备工作。针对潍坊港华CNG操作工及加气工迫切的技能培训需求,为保证培训效果潍坊港华人力资源部多次与山东港华培训学院联系积极进行课程的需求提报与定制申请,确保技能培训更趋专业、实效。

(赵亮)

中燃协液化石油气 委员会代表团成功访日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石油气委员会派出由中国燃气液化石油气总部总裁庞英学为团长的代表团,于2010年3月4日至9日对日本进行了成功访问。代表团一行6人通过参观“2010年燃料电池国际展览会”、访问日本瓦斯协会总部、日本液化石油气振兴中心、理研计器株式会社、考察艾尔沃特有限公司及工场和产品展示中心等活动,与日本同行在行业政策、技术、计量、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取得了预期的访问成果。代表团成员所在企业作为中国液化石油气运营商的杰出代表,在日本受到了接待单位的热烈欢迎,对代表团所提问题和实地考察要求都一一予以满足。与之相应,代表团成员纷纷表达了欢迎日本同行访问中国的愿望,对此,日本同行均高兴地接受。

(赵梅)